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新建学校饮水设备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包件一

1. 新建学校饮水设备（1T 净水机、2龙头直饮水机、4龙头直饮水机）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伊美特（江苏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6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### 包件二

1. 新建学校饮水设备（0.5T 净水机、2龙头直饮水机、3龙头直饮水机）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伊美特（江苏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2人，营业收入为67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继繁教学设备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8月4日